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4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资格（形式、响应）发现不合格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资格（形式、响应）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不合格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5. 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为准）；
6.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C级或以上的。
7. 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资格（形式、响应）、技术和商务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 在资格（形式、响应）评审中，投标文件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材料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材料的；评审结论或综合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8.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新发改[2018]116号、新发改函【2021】54号、新发改函【2022】67号、新发改投审[2024]66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440705-78-01-804774,招标人为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通过地方财政及建设单位共同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位置: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园区。

资金来源:通过地方财政及建设单位共同筹措解决。

项目估算总投资:14959.99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3395.41万元。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建设规模:项目地块面积25.37亩,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兼容商务设施用地。规划设计指标如下:容积率1.0-2.5;建筑密度 $\leq$ 50%;绿地率 $\geq$ 30%;建筑限高30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科创楼,主要包括企业孵化器、企业员工宿舍、地下一层停车场、室外绿化等。

3.2 招标范围:1)工程勘察、测量,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2)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3)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4)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5)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3.3 招标内容:勘察、初步设计招标。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

(2)工程设计招标内容:

①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确保方案设计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

②项目范围内的企业孵化器、企业员工宿舍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包含房建、简易装修、景观、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3.4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3.5 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招标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

（2）勘察资质：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

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具备以上 4.1（1）要求的设计资质；（2）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 2 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承担的工作内容。（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登记或投标。

4.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4.4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7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4.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2 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5.3 需办理CA锁的投标人，应按照《江门市GDCA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办理及使用）》的要求，办理CA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递交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7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73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网站上发布。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50-62629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50-6128948

监督部门：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50-66076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0750-6262908 电子邮件：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 96 号 402 联系人：陈工 电话： 0750-6128948 电子邮件： jmjd12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园区
1.1.6	建设规模	项目地块面积 25.37 亩，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兼容商务设施用地。规划设计指标如下：容积率 1.0 -2.5；建筑密度 $\leq$ 50%；绿地率 $\geq$ 30%；建筑限高 30 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科创楼，主要包括企业孵化器、企业员工宿舍、地下一层停车场、室外绿化等。
1.2.1	资金来源	通过地方财政及建设单位共同筹措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工程勘察、测量，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2) 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3) 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4) 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5) 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 <u>30</u>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

		初步设计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1.3.3	质量要求	<p>(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p> <p>(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招标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一、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u>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u></u> (2) 勘察资质：<u>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u>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u></u></p> <p>二、项目负责人具备<u>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u></p> <p>三、勘察负责人具备<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u></p> <p>注：①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须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含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p> <p>四、信用要求：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p>

		<p>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p> <p>五、进粤信息登记: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p>六、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p> <p>(2)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一、(1)”要求的设计资质;(2)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2家;(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承担的工作内容。(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登记或投标。</p> <p>注: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充通知等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3.2	投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1、工程初步设计费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10.00%~15.00%（含 10.00%和 15.00%）（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如 10.00%）；工程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p> <p>2、工程勘察费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10.00%~15.00%（含 10.00%和 15.00%）（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如 10.00%）；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p> <p>3、工程勘察费、工程初步设计费的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同一数值。</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即可。）</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p> <p><b>1. 银行转账。</b>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p> <p><b>2. 银行保函。</b>（1）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p>

		<p>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p> <p>(2)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操作指引”栏目下载中心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指引”)。</p> <p><b>3. 保证保险。</b>(1)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p> <p>(2)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操作指引”栏目下载中心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指引”)。</p> <p><b>注意事项:</b>(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除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p>

		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 <u>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除外）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由牵头人盖章。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共 8 份。 评标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为 2 份； 定标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为 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签章完备的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装载进 U 盘（或电子光盘）并标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1 份；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 U 盘（或电子光盘）1 份。</p> <p>注：“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内容：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b>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b></p> <p>（2）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3.7.5	装订要求	<p>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编制目录、页码，若文件过大可分册装订，其中技术评审材料可采用 A3 纸幅另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机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1.1	封装要求	<p>每份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其他要求：若文件过大其中技术评审材料采用 A3 纸幅另册装订的，技术评审材料可以单独进行密封包装，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p> <p>招标人名称：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投标文件在____(填写投标截止时间)____前不得开启</p>

		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组建招标人监督小组	招标人组建 <u>3</u> 人的监督小组对开标、入围、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应不少于 3 人）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本章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6.2	开标程序	4. 信用等级核查：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5.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6.3	信用权重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信用权重（在 8%、8.5%、9%、9.5%、10% 中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选择信用权重为 <u>8%</u> （在 8、8.5、9、9.5、10 中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应用信用权重
6.4.2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其他： _____ / _____
7.1	招标人是否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从候补投标人和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7.1.1	推荐入围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__/_人。 注：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人员构成可参考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7.1.2	推荐入围方式	推荐方式：_____ / _____ 注：参考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方式，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经济、技术专家__5__人；（注：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8.3.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8.4.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__5__名。 注：如定标候选人不足上述数量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9.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价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1：定量评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则2：择优票决法（投票计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3：逐轮淘汰法）。
9.2.2	定标前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招标人根据考察内容按要求填写“投标人须知”附表十“考察事项表”。
9.2.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__5__人。
10.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保函金额：合同价的__5__%； 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u> 注：（1）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词语定义		
13.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3.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3.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 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3.2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13.2.1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总招标控制价为 <u>2214195.70</u> 元。</p> <p>其中: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u>693872.00</u> 元;工程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u>1520323.70</u> 元。(暂定价,最终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价为准)工程勘察费、工程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p> <p>备注:</p> <p>1、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财政审核定案的费用×(1-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结算价计取办法:按照勘察实际工作内容计价,依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标准计算并下浮20%作为勘察费基价。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的勘察费结算价为准。</p> <p>2、工程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财政审核定案的费用×(1-中标下浮率)。</p> <p>工程初步设计费结算价计取办法:</p> <p>(1)以发改部门批复工程建安费概算价为计费额,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设计费基价。</p> <p>(2)工程初步设计费结算价=财政审核结算定案的费用×(1-中</p>

	<p>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p> <p>3、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勘察费、方案及工程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费及完成该勘察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p> <p>4、本工程的设计中标人必须以建安工程费<u>13395.41</u>万元作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p>
13.3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需提交的材料	
13.3.1	<p>按照本章第6.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b>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b></p>
13.4 中标公示	
13.4.1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p>
13.5 知识产权	
13.5.1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3.6 同义词语	

13.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3.7 行政监督	
13.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3.8 解释权	
13.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 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 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 人负责解释。
13.9 资格审查	
13.9.1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13.10 投标人信用等级确定	
13.10.1	根据《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 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13.11 技术评审材料	
13.11.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评审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评审材料
13.12 本项目选用条款	
13.12.1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标识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标识的 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3.13	定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包括推荐入围名单等）、评标过程资料、评标报告、定 标报告和中标

	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公示。																				
13.14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与按公式“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结果金额不一致的，以下浮率计算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下浮率前后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拒收。																				
13.15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5%;">中标金额 (万元)</td> <td style="width: 12.5%;">100 以 下</td> <td style="width: 12.5%;">100~ 500</td> <td style="width: 12.5%;">500~ 1000</td> <td style="width: 12.5%;">1000~ 5000</td> <td style="width: 12.5%;">5000~ 10000</td> <td style="width: 12.5%;">10000~ 50000</td> </tr> <tr> <td>服务招标服 务费费率</td> <td>1.5%</td> <td>0.8%</td> <td>0.45%</td> <td>0.25%</td> <td>0.1%</td> <td>0.05%</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 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服务招标服 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 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服务招标服 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13.16	<p>1.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调整初步设计成果。</p> <p>2. 招标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完成相关工作，按调整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招标人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不属于违约，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未配合调整、超出调整后的施工部分，招标人不承担支付责任和赔偿责任。</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章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章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章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程规模：见本章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章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本章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章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章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本章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第 1.4.1 款的要求，和本章正文第 1.4.3 的情形。

1.4.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本章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设计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设计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设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设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法律法规或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章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本章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修改，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提出疑问和异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 (5) 信用要求；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 (7) 勘察负责人资格；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 其他要求；
- (10) 投标函；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授权委托书；
-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4) 资信（商务）评审材料；
- (15) 技术评审材料；
- (1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1.2 本章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一款第 7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从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3.4.1款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本章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形式、响应）审查材料

3.5.1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材料。

3.5.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上一款规定的除“投标保证金”、“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本章前附表执行。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2 具体封套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和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4.2.3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印章）和盖公章。

4.3.3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监督

### 5.1 招标人监督小组

5.1.1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开标、筛选、评标、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招标人监督小组人数见本章前附表要求。

5.1.2 招标人监督小组职责

（1）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开标、入围筛选、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2）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 5.2 招标人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5.2.1 招标监督小组应监督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事先制定筛选办法和定标办法，对筛选、定标的择优标准、定标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存档备查。

5.2.2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本章前附表。

###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如有）；
- (5) 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根据本章第 6.3 款规定进行）；
- (8) 招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附则”的规则 1 第 2.1 款确定有关评标参数（如有）；
- (9) 按随机的顺序当众开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
- (10)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记录人、交易中心见证等开标现场有关人员在相关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 (11)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程序中部分条款的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 **6.3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按实际需要选择信用权重的确定方式。

### **6.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6.4.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 **6.4.2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推荐入围（招标人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时适用）**

#### **7.1 推荐入围委员会**

7.1.1 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人数和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7.1.2 推荐方式参考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方式，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7.1.3 推荐入围环节，推荐入围委员会从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最多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原则上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完成。

7.1.4 被推荐入围的投标人在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级至少 B 级或以上，优先推荐综合实力和履约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倍增种子企业。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8.3 评标

8.3.1 招标人（招标代理）向评标委员会移交评标需要的资料，包括开标过程资料和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8.3.2 评标活动开始前，招标代理应先向评标委员会宣读投标人须知附表九。

8.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4 商务标报价评审规则见本章前附表。

## 8.4 评标完成

8.4.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形式、响应）、技术和商务评审，完成评审后，按本章前附表确定的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工作完成。

8.4.2 招标人将定标候选人情况汇总表，及投标文件提交到定标委员会。

## 9. 定标

### 9.1 定标方法

9.1.1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本项目的定标方法。

9.1.2 **本项目使用定量评价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人制定的量化评分细则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1.3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应按定标规则的程序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9.2 票决定标法

#### 9.2.1 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

2. 定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过程应当由招标监督小组见证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 9.2.2 定标前考察

考察工作在评标后、定标前由招标人自行组织进行。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 9.2.3 定标程序

1. 招标人将整理好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汇总资料、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一览表（如有）、考察报告（如有）一并提交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并出具定标报告。

### 9.2.4 定标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会在投标人处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在择优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 9.2.5 注意事项

1. 原则上定标工作应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如定标委员会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方案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定标工作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量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定标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投票权或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以便追溯时查询；

3.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应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4.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5. 招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评价行为、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投票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 9.3 定量评价定标法

### 9.3.1 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

2. 定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过程应当由招标监督小组见证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 9.3.2 定标前考察

考察工作在评标后、定标前由招标人自行组织进行。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 9.3.3 定标程序

1. 招标人将整理好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一览表（如有）、考察报告（如有）一并提交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并出具定标报告。

### 9.3.4 定量定标标准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详见《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以及评分细则（由招标人制定，作为招标人的内控机制），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总得分对定标候选人排序。出现定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情况时，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总分进行排名。

### 9.3.5 注意事项

1. 原则上定标工作应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如定标委员会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方案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定标工作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量化评分细则与择优的原则，依据定标规则的要求，独立评分；

3.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应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4.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5. 招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评分行为行为进行监督，评估定量评价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评分细则，评估投票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 10. 合同授予

### 10.1 公示

10.1.1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内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本章前附表。

10.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2 中标**

10.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0.3 履约担保**

10.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0.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0.4 签订合同**

10.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1.1 重新招标**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依法可以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1.2 两次公开招标失败后，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须调整招标方式的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 **11.2 不再招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重新招标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12.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2.2 对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招投标相关信息，不得包庇隐瞒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

### **12.3 对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推荐入围环

节的情况以及推荐有关的其他情况。

#### **12.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2.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进入定标环节正式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

#### **12.6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定标过程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2.7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关于推荐入围、评标、定标等环节的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 **12.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形式、响应）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参考格式除外）
		投标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名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名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项关于承诺书的规定
		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分值构成 (总得分 100 分)		权重：资信（商务）评审： <u>40 分</u> 技术评审： <u>40 分</u>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 <u>20 分</u> 总得分=资信（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4.1.2	设计业绩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类的设计业绩（包含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承接设计任务>）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须体现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勘察业绩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 6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类的勘察业绩（包含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承接勘察任务>）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须体现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获奖情况	9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勘察或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p> <p>(1) 获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p> <p>(2) 获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p>(3) 获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p> <p>注：①本小项最高得 9 分（最多计 6 个奖项）。②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建设行业协会，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证明文件发布日期为准。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颁奖机构。④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p>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3	<p>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须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lt;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gt;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lt;或其分支机构&gt;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lt;或退休证&gt;，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负责人	3	<p>勘察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①勘察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须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lt;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gt;为拟派勘察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lt;或其分支机构&gt;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②勘察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lt;或退休证&gt;，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9	<p>除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3、暖通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5、勘察技术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6、测量技术负责人： 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注:本项最高得9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及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2024年7月-2024年9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一个人只能担任1个岗位,不能重复担任。
		企业荣誉	8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2019年1月1日至今设计项目获得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 注:①本小项最高得3分(最多计3个奖项)。②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建设行业协会,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证明文件发布日期为准。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颁奖机构。④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 (1)、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的得2分,省级的得1.5分,市级的得1分。 注:①本小项最高得2分(最多计1个奖项)。②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建设行业协会,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证明文件发布日期为准。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颁奖机构。④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2)、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先进单位信誉或技术类信誉的得每个1分,市级的每个得0.5分。 注:①本小项最高得3分(最多计3个奖项)。②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建设行业协会,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证明文件发布日期为准。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颁奖机构。④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荣誉不包含QC成果、BIM成果及工法类)</p>
4.1.3	技术 评审标准	勘察工作 大纲	20	<p>对本招标项目勘察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和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 【优】得20分,【一般】得19分,【合格】得18分; 无提供此内容不得分。</p>
		设计方案	20	<p>设计方案对项目情况分析准确,具有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分析;能够结合现场情况提供方案效果图的。 【优】得20分,【一般】得19分,【合格】得18分; 无提供此内容不得分。</p>
4.1.4	经济(投 标报价) 评审标准	经济(投 标报价) 评审得分	20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ath display="block">N = \text{Int} \left( \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math>           设,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p>

			<p>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 = \left[ 20 - \frac{ B - A  \times 20}{A} \right]$ <p>S—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注:此处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p>
4.5	否决性条件	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备注:

- 1、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相关证明材料,均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所有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相关协会(学会)颁发荣誉获奖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否则,不得分。
- 3、所有工程业绩或业绩获奖均指中国境内的业绩或获奖,境外的业绩或获奖不计算得分。
- 4、如是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4.7条款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则提供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https://data.gdcic.net//hk/>)查询的信息打印件和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涵盖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
- 5、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
- 6、同一项目含勘察设计的满足要求各计算一次勘察和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或总承包或EPC业绩)。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综合性评审；
3. 确定定标候选人。

### 3. 评标准备

#### 3.1 评标前工作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11。

3.1.2 招标人（招标代理）向评标委员会移交评标需要的资料，包括开标过程资料和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3.1.3 评标活动开始前，招标代理应先向评标委员会宣读投标人须知附表九。

3.1.4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报告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4. 综合性评审

#### 4.1 评审标准

- 4.1.1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4.1.2 资信（商务）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4.1.3 技术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4.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4.2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进入本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1 记录评审结果。

4.2.2 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审任一项评审因素为不合格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并明确记录不合格理由。所有评审因素均为合格的，

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4.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4.3.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1) 资信（商务）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评审和评分；
-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4.3.2 资信（商务）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审内容，对投标人资信（商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3 记录评分结果。

#### 4.3.3 技术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审内容，对投标人技术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5 记录评分结果。

#### 4.3.4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因素、评审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 7 记录评分结果。

### 4.4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4.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4.4.2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4.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 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4.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7 评标结果汇总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8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 5. 确定定标候选人

### 5.1 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将排序在

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4.1 款规定数量）名的投标人推荐进入定标候选人名单。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则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4.1 款规定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如定标候选人不足上述数量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5.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或综合评价结果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记录汇总表

###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记录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的应详细注明理由）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4	营业执照									
5	投标人名称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签字签章									
8	投标函签字盖章									
9	投标报价									
10	工期									
11	质量要求									
12	承诺书									
13	否决性条款									
<b>评审结果</b>										

注：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详见本章正文第 4.2 款。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资信（商务）评审得分记录表

### 资信（商务）评审得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b>得分合计</b>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资信（商务）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 资信（商务）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平均数 A（分）	资信（商务）得分 （资信（商务）得分=算术平均数 A）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4：技术评审得分记录表

### 技术评审得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技术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 技术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平均数 A	技术评审得分 (技术评审得分=算术平均数 A)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6：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信（商务）评审得分	技术评审得分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资信（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排名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8：定标候选人名单

### 定标候选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投标下浮率（%）

注：定标候选人排序按投标人名称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列，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9：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本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提出定标意见，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2. 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将按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 定标准备；
2. 定标规则；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 定标准备

3.1 定标委员会成员到达定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定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组长，负责定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候选人情况汇总表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3.4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 4. 定标规则

4.1 定量评价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1；

4.2 择优票决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2；

4.3 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3。

4.4 定量评价定标法是通过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量评价以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的方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以及招标人制定的评分细则（作为招标人的内控机制，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并在定标会上提供），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总得分对定标候选人排序。出现定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情况时，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总分进行排名。

4.5 票决定标法是通过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的方法。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以票决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的排序。

### 5. 确定定标候选人

5.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

三名。

5.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定标办法附则

### 规则 1：定量评价定标法

####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3 款选择定量评价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1、2 定量评价定标表进行评价。

#### 2. 评价规则

2.1 选择定量评价定标法的，评价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评分细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评分。

2.1.2 定标候选人定标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定标候选人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2.1.4 如果出现定标候选人定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则对总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照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再进行排序。

### 规则 2：择优票决定标法

####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3 款选择票决方法为择优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3、4 择优票决定标表进行票决。

#### 2. 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择优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两名投标人进入二次投票的范围（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若出现平票的投标人超过两名时，则一并纳入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1.3 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在该两轮票决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规则 3 第 2.1.2 款。

2.1.4 根据上述规则，定标委员会应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票决，并以连续票决的方式依次票决，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三名。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 规则 3：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

####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3 款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5、6 逐轮淘汰票决定标表进行票决。

#### 2. 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3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3 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平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2.1.2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可以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且无法确定淘汰单位时，下一轮投票中定标委员会每人增加一票。

2.1.3 根据上述规则，直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规定可确定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 定标办法附表

附表 1：定量评价定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候选人)			
1	.....				
2					
3					
4					
5					
6					

定标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

附表 2：定量评价定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得分	排序
1	(定标候选人)		
2			
3			
4			
5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

附表 3：择优票决定标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现定标委员对第\_\_\_\_\_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票决：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 投票)	理 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 投票)	理 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 投票)	理 由
投标人 名称		

- 注：1、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字：

附表 4：择优票决定标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_\_\_\_\_中标候选人择优票决汇总：

投标人名称 投票轮次					
第 轮 票数					
第 轮 票数					
第 轮 票数					
...					
第 轮 中标候选人确定					

-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在被选定的投标人对应一列打“√”。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监督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3 名投标人 投票)	理由
投标人 名称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 注：1、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淘汰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字：

附表 6：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称	投标人名称					
	投票轮次					
	支持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					
	中标候选人 确定					

-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填写数字，根据票决的中标人候选人排序填写。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监督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 包 人： \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园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

①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确保方案设计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

②项目范围内的企业孵化器、企业员工宿舍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包含房建、简易装修、景观、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工程勘察费：\_\_\_\_\_元（大写）：\_\_\_\_\_

初步设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招标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完成相关工作，按调整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招标人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不属于违约，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未配合调整、超出调整后的施工部分，招标人不承担支付责任和赔偿责任。

##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联合体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定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第3条 勘察人	
第4条 工期	
第5条 成果资料	
第6条 后期服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第9条 知识产权	
第10条 不可抗力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12条 合同解除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第14条 违约	
第15条 索赔	
第16条 争议解决	
第17条 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第3条 勘察人	
第4条 工期	
第5条 成果资料	
第6条 后期服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第9条 知识产权	
第10条 不可抗力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第14条 违约	
第15条 索赔	
第16条 争议解决	
第17条 补充条款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 进度计划.....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前期现状摸排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由设计单位提交经招标人确认的《勘察技术要点》后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勘察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结算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的勘察、测量费为准。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 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9) 其他合同文件。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2、《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永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封堵钻孔；2、在现有市政道路进行勘察应确保安全下进行。 3、满足江门市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费用包含在勘察费内。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勘察管理工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5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2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提交成果报告后 18天内。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勘察、测量比例支付勘察、测量费；勘察人未开始勘察、测量工作的，发包人不另作补偿；勘察人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经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总价的8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测量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有权扣除勘察总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或勘察人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人 50%的勘察费总额。

(5)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无法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无法完成其勘察任务，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勘察单位接手本项目勘察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由原勘察人无条件支付。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7.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7.1.1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勘察单位除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7.1.2 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并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 17.2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7.2.1 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含方案调整）经审核后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开通通知，勘察人收到书面开通通知后方可开工。

17.2.2 勘察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支付。

17.2.3 发包人有权抽查现场勘察工作，勘察人要做好配合，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原始记录。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2.3 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勘察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勘察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4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勘察要求”只作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勘察人后，由勘察人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测量、勘察要求，故勘察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项投标报价带来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17.3 本工程的勘察费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检验的相关费用。

17.4 对“双方违约责任”补充如下：

17.4.1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总勘察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7.4.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7.4.3 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若发现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或勘察人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发包人将视虚假程度扣除承包人30%~50%的勘察费总额，并把相关行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设计人	.....
5. 工程设计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8 其他	.....
附件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确保方案设计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

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土建、装修、总平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设计方案；

2. 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_\_\_\_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的初步设计费为准。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3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2.1.3.4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

2.1.3.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2.1.3.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1.3.7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3.1.3.2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附表）。

3.1.3.3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减设计费，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3000元/次扣减设计费。同时发包人认为某个设计人员的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和质量不符合现场工程施工需要和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驻现场设计人员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1.3.4 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须在接发包人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以1000元/次·人的处罚。罚款在结算时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1.3.5 承包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3.1.3.6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发出警告书，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3.1.3.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后执行。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3.1.3.8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过程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

3.1.3.9 设计单位需根据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须体现周边环境的衔接（包括道路、给排水等方面）

3.1.3.10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1.3.11 承包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概算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类别和按照有关现行的工程定额及江门市最新的经济信息价或市场价计算。

概算及有关工程量清单必须经本单位执业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后方能生效。委托编制的应该加盖受委托单位公章、受委托单位执业注册造价师签字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3.1.3.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要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使用性能满足要求。同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1.3.1、2.1.3.2、2.1.3.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13 承包人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等一套。

3.1.3.14 对本项目设计时将遇到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准确合理的解决方案。

3.1.3.1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1.3.1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3.1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1.3.18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重大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一般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扣除额直至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30%止。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3.1.3.19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商定完成的期限(包括施工过程中发出的修改通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1.3.20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下一阶段设计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若承包人不配合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等专业人员提出的相关论证意见修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扣除额直至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30%止。

3.1.3.2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批准的工程设计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发改部门审批的建安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可研估算的建安费金额,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10,000元/次扣减设计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减设计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前。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工程适用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规范、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出图送审标准的纸质版图纸5份，文字内容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及PDF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JPG或TIF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JPG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所有提交电子文件不得加水印、不得加密，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进行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以发改部门批复工程建安费概算价为计费额，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设计费基价。即：初步设计收费（结算价）=设计收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最终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设计费合同价款的30%\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_\_\_。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5\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5\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不需\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中安排。

18.2.4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附件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以及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现场需解决问题的变更方案，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还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等一套。

18.2.5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委托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8.2.7 本工程的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包括委托人对项目提出需进行优化的设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

18.3 工程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方案设计费、工程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等）及完成该勘察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确保方案设计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

②项目范围内的企业孵化器、企业员工宿舍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包含房建、简易装修、景观、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 三、服务内容

##### 1. 初步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确保方案设计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

（2）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土建、装修、总平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和《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专业设计能满足“各职能部门对市政项目提出的要求”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编制；由总章节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含如下设计设计成果：①初步设计方案编制；②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③设计图纸；④设计概算（即工程设计概算）

（4）配合发包人的项目实施进度，做好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并确保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同时根据要求提供报批版文件。

(5) 初步设计概算是考核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控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设计的依据，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概算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多方案的评价，以提高设计质量和经济效益，同时保证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设计在设计概算的范围内。

## 2、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 后续施工图的设计是以初步设计为基础做的深化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期间，初步设计单位需及时提供初步设计思路及设计意图（包括原始资料、计算过程资料等），便于施工图设计落实到位。

(2)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招标时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各 1	方案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编制估算）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日内	
3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修编	10 电子文档 2 份	专家论证后__日内	
4	概算审核定案	10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6:

### 工程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工程初步设计费：¥                   元，（大写）

二、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构成：

1.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设计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

设计费结算价计取办法：

(1) 以发改部门批复工程建安费概算价为计费额，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设计费基价。

(2)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

(3) 设计费结算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设计费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2.1 最终结算设计费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及方案补偿费，包括以下内容：

2.1.1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2.1.2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1.3 本工程的设计费用包含总体规划费用，业主不再单独支付总体规划费。

2.1.4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收费。

2.1.5 实施中如主管部门对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调整，设计人须按调整后的要求完成设计任务，但设计费不作调整。

2.1.6 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4. 特别约定：

① 如若需签订设计补充合同，须按本合同设计费计算原则执行。

② 各阶段成果如初步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方案等审查及相关专业的评审费由设计人支付，费用设计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应付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30% 计付		签订合同，并收到设计人提交设计费 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80% 计付	设计单位提交通过审查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且发改部门概算审核后，并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完成结算审核后，并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支付余下款项	竣工验收后，并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的付清并不免除设计人在缺陷通知期限（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至施工图设计审批止）内应付的法律责任。

说明：

1、中标人每次收取费用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

3、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扣款、赔偿等在同期进度款中抵扣。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一）勘察、初步设计任务书

#### 一、总则

- 1.1 必须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城市设计要求，建筑总体布局、造型、色彩应注重与城市形态相协调，应充分考虑与周围地块的关系。
- 1.2 本着“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设计。
- 1.3 对本任务书中相关条文如有不同意见，应提前与我管委会沟通。

####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2.1 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2013 版）
- 2.2 项目现状及用地红线图
- 2.3 项目规划条件
- 2.4 新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门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 2.6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 三、项目概况

江门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规划总面积 9421 亩，分为五个区，即集聚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和五区。

集聚区区位优势明显。古井镇靠近银洲湖出海口，东与沙堆镇接壤，南邻珠海市斗门区，西望崖门镇和双水镇，北接三江镇和睦洲镇，毗邻珠海和港澳，是珠三角西部县市进出珠海和澳门的主要通道，区位优势较为突出。银洲湖深水航道贯通全境，有 19.2 公里的湖岸线和优良的建港条件，镇域北面是潭江流域与西江流域交汇的崖门水道。

本项目位于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大道西侧、规划道路北侧，即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土名）。用地面积为 16912.88 平方米（25.37 亩），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左右，建安费约 13395.41 万元。地块为异形呈“L”状，北侧为坑塘水面、东侧紧邻江门大道、东南角为特勤消防站（已建成）、南侧为黄泥坑河涌，西侧为坑塘与林地，环境优美。地块内部有少量高差，高程 4.30-10.68 米。

本项目的建设能解决园区落地企业员工生活必须的餐饮、休闲、住宿等配套设施和供

商务接待、培训所需的配套服务。

## 四、设计内容

### 4.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确保方案设计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

项目范围内的企业孵化器、企业员工宿舍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包含房建、简易装修、景观、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 4.2 土建。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科创楼建设项目，包括企业孵化器、企业员工宿舍、地下一层停车场、室外绿化等，其他具体要求如下：

整个园区建筑限高 30 米。

企业孵化器：建筑面积约 2.75 万平方米左右，不超过 6 层。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 0.30 万平方米左右，同时根据需要配建部分供员工使用的配套功能。

公共服务用房：配有应急指挥中心、园区展示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等，面积包含在企业孵化器中。

停车位：满足规划条件要求，可考虑建地上架空停车或地下车库。

其他配套功能：根据设计需要及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2013 版）要求配建。

### 4.3 装修。

包含企业孵化器、部分员工宿舍和地下室相关区域（包含企业孵化器部分区域及员工宿舍、地下室部分公区等）。

### 4.4 总平。

总平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道路、场地空间、立面景观、公共绿地、屋顶花园、海绵城市、景观建筑和构筑、景观照明及其机电等。

## 五、设计要求

### 5.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 5.1 土建

(1) 符合园区控规和城市设计要求。

(2) 建筑布局、体量、形态、外立面风格、风貌等应注意与地块形状及周边城市形态协调。

(3) 充分考虑地块周边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提出合理的规划布置方案，避免或减低噪音对主要房间的污染。

(4) 需考虑城市主要道路的城市界面，充分考虑城市形象展示。

(5) 交通组织合理：通过分析研究城市主要人流、车流，合理设置园区车行、人行入口及其流线；最大程度人、车分流，互不干扰。

(6) 合理处理企业孵化器、企业员工宿舍、环境场地之间的关系。

(7) 总体规划要充分体现经济性原则。

(8) 设计达到规范要求，绿建满足一星或以上要求，装配率满足相关要求。

#### 5.2 装饰

(1) 装修力求简洁时尚并符合相关功能要求，同时要兼顾经济性。

#### 5.3 总平

(1) 先进性：打造片区城市形象代表。

(2) 差异性：在设计理念及节点上有所创新，体现差异性，体现园区属性。

(3) 实用性：充分利用交通空间为景观节点服务，科学合理设计景观空间。

(4) 经济性：充分考虑总平经济性。

## 六、规划要求

6.1 容积率：1.0-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6913-42283 平方米。

6.2 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 50%。

6.3 绿地率：大于或等于 30%。

6.4 配建道路：临地块周边的规划道路工程及道路连接地块工程由新会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周边道路及连接地块工程应与本地块的主体项目建设相协调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满足本地块的项目开工建设的出入要求。

#### 6.5 配套停车位：

商业建筑按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 0.7 个标准小汽车停车位。商业服务类建筑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照 0.5 车位/100 平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停车位。

6.6 物业管理用房：按《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设置。

6.7 按规范设置配电房、水泵房等市政设施，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和管理

6.8 建筑退线（详见用地红线图）：

6.8.1 退道路红线：临东侧江门大道不少于 15 米，临南侧规划道路不少于 2 米，其中高层建筑退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

6.8.2 与相邻地块之间没有规划城市道路的，退让建设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与相邻地块为同一权属人时除外）。

6.8.3 地下室（全埋地式）、围墙应后退道路红线 1.5 米以上。临城市道路侧的地下室顶板标高超过室外地坪标高 1.0 米的，地下室视同建筑物并按要求退线。

6.8.4 除满足上述退线要求外，还应视建筑体量增加退线距离。

6.9 机动车出入口：可在临南侧规划道路、东侧江门大道按规范开设出入口。

6.10 竖向设计：本地块场地标高根据周边市政道路控制标高确定，并应处理好与周边现状场地标高的衔接。

6.11 出入口：可在临南侧规划道路、东侧江门大道按规范开设出入口。

6.12 具体详见规划条件草案。

### 七、成果要求

7.1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编制各个专业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

7.2 各专业设计说明书、初设设计图纸和概算编制文件，包含：

- (1) 土建各专业设计说明、初设设计图纸和概算编制文件；
- (2) 装修各专业设计说明、初设设计图纸和概算编制文件；
- (3) 总平各专业设计说明、初设设计图纸和概算编制文件；

7.3 总平面彩图（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7.4 项目鸟瞰图、临街效果图、建筑主要节点效果图。

### 八、勘察总体要求：

8.1 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

相关工作)、剪切波速测量、测量测绘、土壤氡检测。

8.2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 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九、勘察工作的具体要求:

9.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 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9.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 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9.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9.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9.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 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 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 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9.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 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9.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9.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 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 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9.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 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9.10 总图测量精度大于或等于 1: 500。

## 十、地质勘察报告的要求:

10.1 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分为初勘、详勘, 施工图阶段需要详勘), 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 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 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

10.2 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定, 科学合

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3)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9)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10.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1)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2)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3)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 (4)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响的需要。

10.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10.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10.6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 $\pm 5\text{cm}$ ，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10.7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

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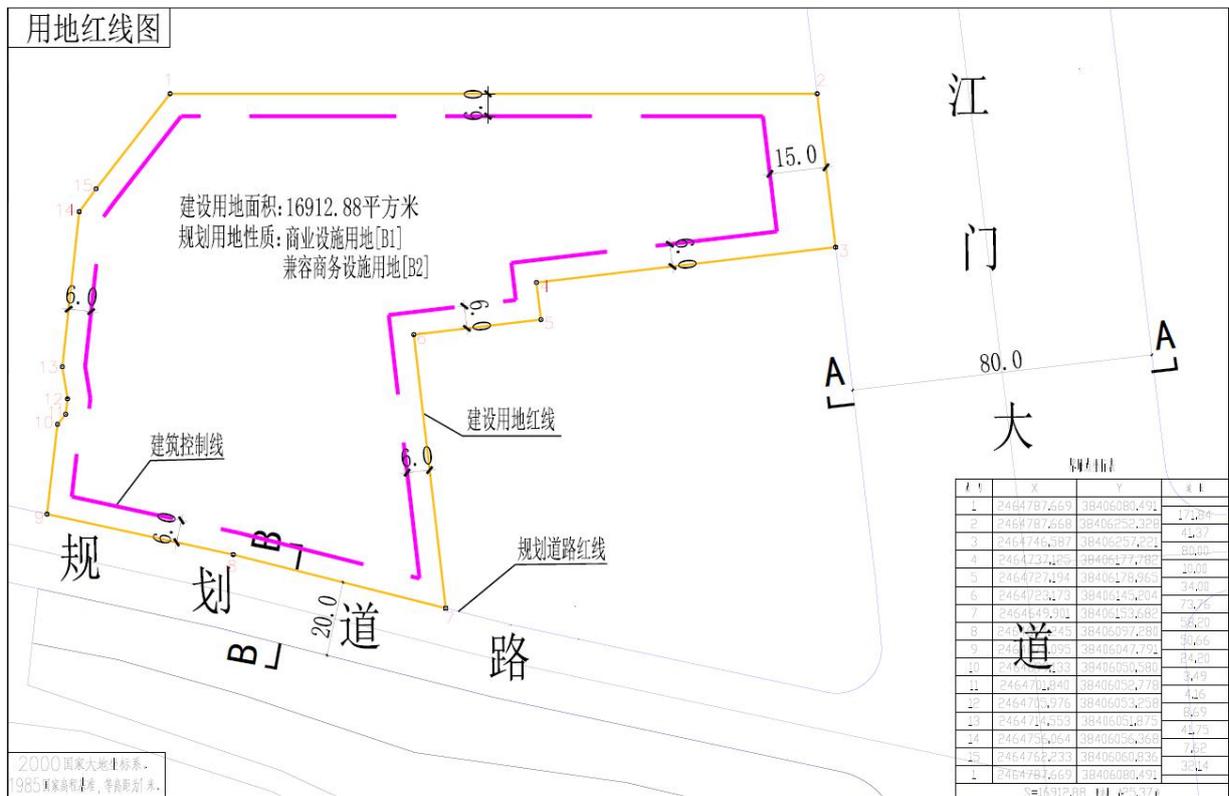
10.8 钻探取样时，应保证 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10.9 现场探察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10.10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10.11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附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

# 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此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自行拟定目录)

## 一、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 ) 页
2. 资质证书----- ( ) 页
3. 投标保证金----- ( ) 页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 ) 页
5. 信用要求----- ( ) 页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 ) 页
7. 勘察负责人资格----- ( ) 页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页
9. 其他要求----- ( ) 页
10. 投标函----- ( ) 页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页
12. 授权委托书----- ( ) 页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页

## 二、 资信（商务）评审材料

14. 自评资信（商务）得分表----- ( ) 页

## 三、 技术评审材料

15. ....

- 四、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页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

（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开户银行盖章确认）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金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保险公司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三）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B）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②保险公司开具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证保险保单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 5. 信用要求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须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即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含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专 业	
证书编号	

## 7. 勘察负责人资格

勘察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①勘察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须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即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为拟派勘察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含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②勘察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勘察负责人
专 业	
证书编号	

## 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负责勘察方面的工作，\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9.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现投标报价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说明
1	工程勘察费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工程初步设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投标总价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总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4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5	质量要求	<p>(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p> <p>(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招标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p>		
说明	<p>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p> <p>2、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工程初步设计费的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同一数值。</p> <p>3、报标报价优先解释顺序：1）投标下浮率； 2）投标报价（大写）； 3）投标报价（小写）</p> <p>4、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 12. 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创楼勘察、初步设计的投标活动；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

六、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其中，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提供劳务关系证明材料）。

七、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含江门市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八、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九、本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 14. 资信（商务）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自评资信（商务）得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自评得分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15. 技术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 四、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科  
创楼勘察、初步设计

# 投标文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定标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因素名称	内容说明	参考证明材料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妥基本情况表。	/	填写附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应分别填写)
2	类似工程业绩	近三年类似的业绩情况。	设计或勘察合同关键页等。	/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键页等。	/
4	纳税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来的纳税状况。	纳税证明等。	/
5	勘察设计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来的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等。	/
6	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	相关证书或合同关键页、获奖证书等。	/
7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的执业资格、职称、工程业绩等	相关证书或合同关键页等。	/
8	.....	.....	.....	.....

注：1. 投标人填写本表后，应按顺序逐项编制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业绩信誉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投标人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信誉编制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不对业绩信誉表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目录

(投标人根据定标资料一览表自行编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妥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